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5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3595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35952_ATTACH2.7z、376735100E_1120035952_ATTACH3.7z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實施期程：

(一)課程計畫上傳：分兩階段，請貴校於期限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計畫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ceag.tyc.edu.tw/course23/>）。

1、第一階段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（不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：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第二階段上傳學校課程整體架構、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附件：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課程計畫公告：經本局審閱備查後，請貴校將通過備查

教務處 112/04/26 11:46



1120002521

有附件

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學校課程計畫於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至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有明確標示文字，俾利家長、學生查詢，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。

- 三、本案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相關附表格式僅供參考，請貴校於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」規範下，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內容。
- 四、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事項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辦理課程計畫業務須指定專責負責，並於學年度人員異動時列入移交。
- 五、本案實施若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小教育科劉世涵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22101分機7417；國中教育科魏本玕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22101分機7525。
- 六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」及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」各1份；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